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709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被 告 蕭懿庭

05
06
07
08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3年度重
訴字第109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抗告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示。

16 二、按羈押乃案件繫屬中，為確保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對於
17 被告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律於第一、二、三審
18 繫屬之案件，分別規定其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之次數限制，
19 是羈押或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審認，要屬案件繫屬法院
20 之權限，倘案件已脫離繫屬，即無此審認權可言（最高法院
21 97年度台抗字第87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抗告人即被告蕭懿庭（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受命法官訊問
24 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5 項第1、2、3款規定，處分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羈押3
26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限將屆，原審法院於11
27 3年10月1日訊問被告後，以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
28 在，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15日起
29 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3年12月10日訊問
30 被告後，以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仍有繼續羈
31 押之必要，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2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但

01 不禁止接見、通信，有原審歷次訊問筆錄及押票、延長羈押
02 裁定附卷可稽。又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已於11
03 3年12月19日移審而繫屬本院（案號：113年度上訴字第1413
04 號），由本院法官訊問後諭知羈押處分，此有本院訊問筆錄
05 及押票在卷為憑（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13號卷第97至1
06 02、107頁）。從而，被告所犯既已移審繫屬於本院，並由
07 本院重新認定被告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執行羈押，依上
08 說明，目前羈押被告之司法機關已為本院，並非原裁定法院
09，原裁定法院前所為延長羈押裁定之效力，在本案移審而
10 繫屬本院，經本院執行羈押後，已告終結，本院自無從，亦
11 無庸加以審認其適法性，是被告對原裁定法院延長羈押裁定
12 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已無實益，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17 　　　　　　法　官　林清鈞
18 　　　　　　法　官　蘇品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張捷菡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